

此，為避免少子化衝擊高教體系，以推動高教健全發展，爰提案建請教育部立即辦理「高等教育體系總體檢」，配合大學評鑑機制，訂定合宜的存廢標準，建立必要的「退場機制」，推動大學整併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年來全球化導致國際競爭益趨激烈，為提升人力資源與競爭力，各國高等教育紛紛採取產學合作的方式，培養人才、提高績效；而我國高等教育過度擴張，導致規模過大，下表 1. 顯示，2012 年我國高等教育粗在學率高達 83.18%，遠超過 OECD 國家平均水準。此外，國內大學充斥，每年大學畢業生數量，遠超過國內產業人力需求，亦產生嚴重的失業問題。

表 1. 各國高等教育粗在學率（2012 年）

國 別	台 灣	日 本	荷 蘭	西 班 牙	義 大 利	英 國
比 例	82.17	59.02	62.7	73.24	65.98	58.53

二、隨著少子化趨勢與國家財政緊縮，我國高等教育將面臨更嚴厲挑戰，下表 2. 顯示，少子化導致民國 105 年起大學生人數快速遞減，而民國 113 年學生人數將較目前減少十萬人，若國內大學院校未進行整併，招生名額未減少，則民國 110 年招生缺額率將高達 40%，113 年更將達 46.66%，換言之，有將近一半的系所招不到任何學生，將衍生淘空、倒閉等亂象，嚴重影響師生權益與高教發展。

表 2. 近年大專院校招生缺額率

年 度	招 生 名 額	註 冊 人 數	缺 額 率
102	327,474	274,305	16.24%
105	*327,474	*250,426	23.53%
110	*327,474	*199,263	39.15%
113	*327,474	*174,661	46.66%

(*)：為教育部預測值

三、綜上所述，為避免少子化衝擊高教體系，以推動高教健全發展，爰提案建請教育部立即辦理「高等教育體系總體檢」，配合大學評鑑機制，訂定合宜的存廢標準，建立必要的「退場機制」，推動大學整併。是否有當，敬請 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淑慧

連署人：鄭天財 吳育仁 林鴻池 紀國棟 邱文彥

陳雪生 江惠貞 陳碧涵 陳鎮湘 徐少萍

蔣乃辛 王育敏 簡東明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陳委員不在場。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貴敏：（14 時 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陳鎮湘、陳淑慧、陳碧涵等 20 人，鑑於我國保險法早於民國 90 年即對經營不善之保險業者，建立「費率過低」或「保險給付過高」之保單調整機制，然主管機關迄今未訂定明確之調整機制核准標準及相關細節（包括：公告、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陳述、資訊取得程序等）。茲為健全經營不善之保險機構財務改善機制，並強化對要保人、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保障，在此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，立即研議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調整機制之核准標準及相關作業程序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案：

本院委員李貴敏、陳鎮湘、陳淑慧、陳碧涵等 20 人，鑑於我國保險法早於民國 90 年即對經營不善之保險業者，建立「費率過低」或「保險給付過高」之保單調整機制，然主管機關迄今未訂定明確之調整機制核准標準及相關細節（包括：公告、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陳述、資訊取得程序等）。茲為健全經營不善之保險機構財務改善機制，並強化對要保人、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保障，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，立即研議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調整機制之核准標準及相關作業程序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保險法第 149 條之 2 第 7 項規定：「受接管保險業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、資產或負債時，如受接管保險業之有效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與當時情況有顯著差異，非調高其保險費率或降低其保險金額，其他保險業不予承接者，接管人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，調整其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。」已建構經營不善保險業者之保單條件調整機制。

二、惟主管機關迄今未就前開規定，明文訂定保單條件調整機制之核准標準，及相關細節，導致此一機制形同虛設。

三、為建制完備之保險業退場機制，並強化對要保人、受益人之權益保障，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，立即研議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調整機制之核准標準及相關作業程序。

提案人：李貴敏 陳鎮湘 陳淑慧 陳碧涵
連署人：孔文吉 邱文彥 林佳龍 潘維剛 許添財
李應元 王廷升 曾巨威 王育敏 江惠貞
江啟臣 林國正 蔣乃辛 盧秀燕 陳根德
林德福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。

盧委員嘉辰：（14 時 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鄭汝芬、盧秀燕等 17 人，有鑑於失智症患者多有走失、妄想、躁動、行動力降低等行為徵狀，須有人全天候照護。然部分家庭無力負擔聘請看護或轉送安養院之費用，須有家人離開職場、專職照料。政府應每月提供照顧津貼，使照護者之家庭經濟不致陷入窘境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案：